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矿区（整合）水泥用灰岩矿
项 目 编 号 明水水保[2012]286 号
建 设 地 点 三元区岩前镇
验 收 单 位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矿区（整合） 水泥用灰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明市水利局，2012年7月23号，明水水保[2012]28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3月至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三明市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三明市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后续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我单位于2023年1月，在三明市岩前镇组织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矿区（整合）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城关北西290°方向约30km处，隶属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岩前村管辖，距省道306线约4km，距鹰厦铁路荆西站约20km，距三明火车站约28km。整合矿区有约2km矿山公路与村镇道路相连，并与省道306线相通，交通便利；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三明市水利局关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矿区（整合）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明水水保[2012]286号），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为40.64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47hm²，根据现场调查及实际的建设情况，建设范围增加了12.39hm²，现状扰动的面积高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9.56 hm²。

本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运输道路区、工业场地及生活区、临时表土堆场组成，叙述如下：1)、露天采场：主体工程设计一处露天采场，露天采场最终台阶高度15m，最终台阶坡面角：表土层≤45°，半风化层55°，岩体：65°，安全平台宽度4m，清扫平台宽度6m(每3个台

阶设一个清扫平), 最低开采标高240m, 最高开采标高424m, 最终边坡角48°, 占地面积45.47hm²; 2)、运输道路区: 矿山目前拥有约1.52km 矿山道路, 路面宽4-8m, 部分道路已水泥硬化, 部分用碎石硬化, 占地面积1.24hm²; 3)、工业场地及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主要有一栋矿山宿舍, 一栋办公楼, 三栋工具房, 一处修车厂以及景观绿化。占地面积2.69hm²; 4)、临时表土堆场: 场地位于矿区外东南侧, 原地貌属低山丘陵沟谷, 自然坡度为20—35°, 场地下方已设置拦渣坝、消能池、排水沟等措施, 占地面积3.63hm²。

项目于2012年3月开工, 于2021年12月完工, 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2年。建设单位为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500万元, 资金由我司自筹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1月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矿区(整合)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2年1月12日三明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在三明市召开了《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矿区(整合)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 并于2012年7月23日取得《三明市水利局关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矿区(整合)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明水水保[2012]286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一经设计, 施工单位已专门对排水工程及植物措施设

计并按照其设计施工。因此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之后，无进行相关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监测结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3.0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53.03hm^2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5.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4，拦渣率为98.3%，林草植被恢复率系数可达99.8%，林草覆盖率可达94.1%。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在施工期已基本得到落实。各防治分区的植物措施等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验收结论：1、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截水沟（ 0.4×0.4 ）916m、排水沟（ 0.3×0.3 ）7574m、排水沟（ 0.5×0.5 ）680m、三级沉淀池2座、沉沙池2座、消能池14座、拦渣坝1座、表土剥离 3.26万 m^3 、回填覆土 2.31万 m^3 、全面整地 22.20hm^2 ，植物措施：植物绿化 25.83hm^2 ，临时措施：塑料薄膜苫盖 260000m^2 ；经自查初验，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2、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81.75万元(最终

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220.05 万元,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165.15 万元,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 26.00 万元, 独立费用 36.4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5.64 万元, 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4.65 万元。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基本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实施的工程、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但在后期仍需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对裸露区域应及时进行塑料薄膜苫盖, 对已终了的开采区终了边坡进行植被恢复, 对排水系统工程进行及时清淤和对局部损毁植被恢复的终了边坡进行修复, 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运行。